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寨则湾村红枣酸枣良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寨则湾村红枣酸枣良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建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.021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.4110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建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